

UPO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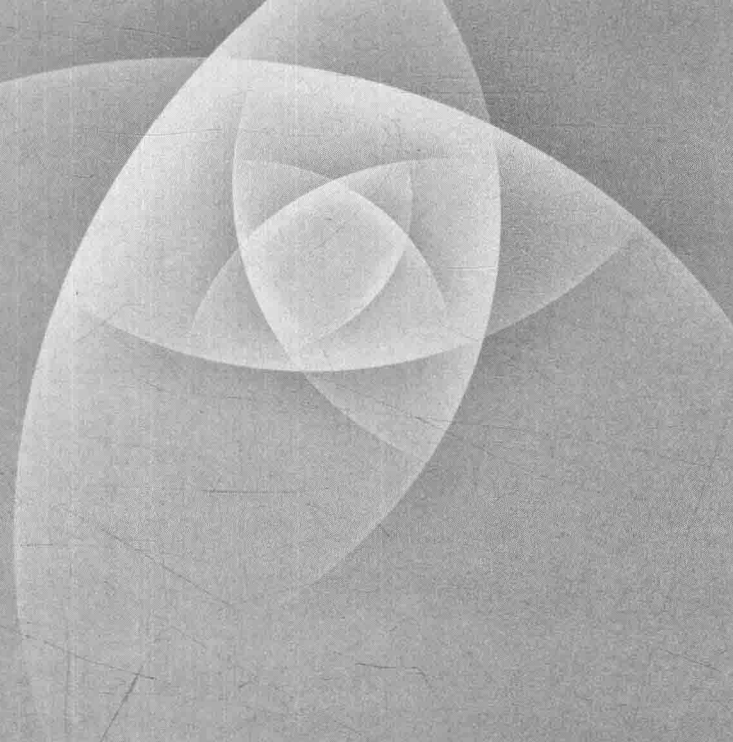
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 解释类文件汇编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EXPLANATORY NOTES

邓 华 胡延杰 编译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 解释类文件汇编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EXPLANATORY NOTES

邓 华 胡延杰 ■ 编译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解释类文件汇编 / 邓华, 胡延杰编译.

--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16.6

ISBN 978-7-5038-8605-8

I. ①国… II. ①邓… ②胡… III. ①植物—品种—文件—汇编 IV. ①Q9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52637号

中国林业出版社·生态保护出版中心

策划编辑: 刘家玲

责任编辑: 刘家玲 张力

出版发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

(100009 北京西城区德内大街刘海胡同7号)

网 址 www.lycb.forestry.gov.cn

电 话 (010) 83143519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8月第1次

开 本 889mm×1194mm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410千字

定 价 60.00元

前言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为了帮助建立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UPOV公约)相一致的法律法规,为UPOV成员植物新品种保护提供技术支持,促进成员间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国际协调与合作,制定了一系列的信息、技术和解释文件,并专门在其官方网站(<http://www.upov.int>)的UPOV体系(UPOV SYSTEM)一栏发布,以便各联盟成员查找、参阅。

解释类文件主要针对UPOV公约1991年文本中关键词和部分条款进行了具体解释和说明,以帮助联盟成员深入理解UPOV公约1991年文本,并有助于其制定与UPOV公约1991年文本相一致的法律法规。对UPOV联盟解释类文件进行编译和出版,有利于相关管理人员加深对UPOV体系和UPOV公约1991年文本的理解,提高植物新品种保护审批机关的管理能力和水平,还可为广大育种者和相关从业人员提供及时、准确、翔实的新品种保护基础资料,对建立和完善我国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在《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信息类文件汇编》的基础上,本书对UPOV网站中解释类文件栏目中最新更新的14个解释类文件进行了中文编译,并对UPOV公约1991年文本进行了重新翻译和严格校订,以便读者全面把握UPOV公约1991年文本。同时,为便于读者理解,重新编排了解释类文件的中文译稿的题级,使之更符合中文习惯。

本书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的邓华和胡延杰翻译整理。本书的出版由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解释类文件编译与出版”项目资助。特别感谢武汉大学法学院秦天宝教授对UPOV公约1991年文本译文进行了细致审校。同时本书的编译过程得到了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李明琪巡视员和新品种保护处王琦处长和黄发吉调研员,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王忠明研究员,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研究所卢孟柱研究员和郑勇奇研究员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可作为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科普性资料,适于植物新品种管理人员、科研人员、广大育种者和相关从业人员参考。由于水平有限,本书编译工作的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译者

2016年7月

目 录

中文译文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91 年文本·····	3
UPOV/EXP/BRD/1 : 《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中育种者定义的解释·····	19
UPOV/EXN/VAR/1 : 《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中品种定义的解释·····	25
UPOV/EXP/GEN/1 : 《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中受保护的属和种的解释·····	31
UPOV/EXN/NAT/1 : 《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中国民待遇的解释·····	35
UPOV/EXN/NOV/1 : 《UPOV 公约》新颖性的解释·····	41
UPOV/EXP/PRI/1 : 《UPOV 公约》优先权的解释·····	49
UPOV/EXP/PRP/2 : 《UPOV 公约》临时性保护的解释·····	57
UPOV/EXP/CAL/1 : 《UPOV 公约》育种者对繁殖材料授权的条件和限制的解释·····	63
UPOV/EXN/HRV/1 : 《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中与收获材料有关活动的解释·····	67
UPOV/EXN/EDV/1 : 《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中实质性派生品种的解释·····	73
UPOV/EXN/EXC/1 : 《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中育种者权利例外的解释·····	83
UPOV/EXN/NUL/2 : 《UPOV 公约》育种者权利无效的解释·····	91
UPOV/EXN/CAN/2 : 《UPOV 公约》育种者权利撤销的解释·····	97
UPOV/EXN/ENF/1 : 《UPOV 公约》育种者权利行使的解释·····	103

英文原文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UPOV Convention 1991 Act)·····	111
UPOV/EXP/BRD/1 : EXPLANATORY NOTES ON THE DEFINITION OF BREEDER UNDER THE 1991 ACT OF THE UPOV CONVENTION ·····	137
UPOV/EXN/VAR/1 : EXPLANATORY NOTES ON THE DEFINITION OF VARIETY UNDER	

THE 1991 ACT OF THE UPOV CONVENTION	143
UPOV/EXN/GEN/1 ; EXPLANATORY NOTES ON GENERA AND SPECIES TO BE PROTECTED UNDER THE 1991 ACT OF THE UPOV CONVENTION	149
UPOV/EXN/NAT/1 ; EXPLANATORY NOTES ON NATIONAL TREATMENT UNDER THE 1991 ACT OF THE UPOV CONVENTION	155
UPOV/EXN/NOV/1 ; EXPLANATORY NOTES ON NOVELTY UNDER THE UPOV CONVENTION	161
UPOV/EXN/PRI/1 ; EXPLANATORY NOTES ON THE RIGHT OF PRIORITY UNDER THE UPOV CONVENTION	173
UPOV/EXN/PRP/2 ; EXPLANATORY NOTES ON PROVISIONAL PROTECTION UNDER THE UPOV CONVENTION	183
UPOV/EXN/CAL/1 ; EXPLANATORY NOTES ON CONDITIONS AND LIMITATIONS CONCERNING THE BREEDER' S AUTHORIZATION IN RESPECT OF PROPAGATING MATERIAL UNDER THE UPOV CONVENTION	191
UPOV/EXN/HRV/1 ; EXPLANATORY NOTES ON ACTS IN RESPECT OF HARVESTED MATERIAL UNDER THE 1991 ACT OF THE UPOV CONVENTION	197
UPOV/EXN/EDV/1 ; EXPLANATORY NOTES ON ESSENTIALLY DERIVED VARIETIES UNDER THE 1991 ACT OF THE UPOV CONVENTION	203
UPOV/EXN/EXC/1 ; EXPLANATORY NOTES ON EXCEPTIONS TO THE BREEDER' S RIGHT UNDER THE 1991 ACT OF THE UPOV CONVENTION	215
UPOV/EXN/NUL/2 ; EXPLANATORY NOTES ON THE NULLITY OF THE BREEDER'S RIGHT UNDER THE UPOV CONVENTION	225
UPOV/EXN/CAN/2 ; EXPLANATORY NOTES ON CANCELLATION OF THE BREEDER'S RIGHT UNDER THE UPOV CONVENTION	231
UPOV/EXN/ENF/1 ; EXPLANATORY NOTES ON THE ENFORCEMENT OF BREEDERS' RIGHTS UNDER THE UPOV CONVENTION	237

UPOV



中文译文

UPOV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
解释类文件汇编

UPOV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日内瓦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1991年文本**

1961年12月2日通过，1972年11月10日、1978年10月23日
及1991年3月29日在日内瓦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6
第一条 定义	6
第二章 缔约方的一般义务	6
第二条 缔约方的基本义务	6
第三条 受保护的属和种	6
第四条 国民待遇	7
第三章 授予育种者权利的条件	7
第五条 保护的条件的	7
第六条 新颖性	7
第七条 特异性	7
第八条 一致性	8
第九条 稳定性	8
第四章 育种者权利的申请	8
第十条 提交申请	8
第十一条 优先权	8
第十二条 申请的审查	8
第十三条 临时性保护	9
第五章 育种者权利	9
第十四条 育种者权利的范围	9
第十五条 育种者权利的例外	10
第十六条 育种者权利的用尽	10
第十七条 育种者权利行使的限制	10
第十八条 商业管制措施	10
第十九条 育种者权利的期限	11
第六章 品种命名	11
第二十条 品种命名	11

第七章 育种者权利的无效和撤销	11
第二十一条 育种者权利的无效	11
第二十二条 育种者权利的撤销	12
第八章 联盟	12
第二十三条 成员	12
第二十四条 法律地位和办公地点	12
第二十五条 机构	12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	12
第二十七条 联盟办公室	13
第二十八条 语言	13
第二十九条 财务	13
第九章 公约的履行及其他协定	14
第三十条 公约的履行	14
第三十一条 缔约方与受早期文本约束国家之间的关系	14
第三十二条 特别协定	15
第十章 最后条款	15
第三十三条 签字	15
第三十四条 批准、接受或核准与加入	15
第三十五条 保留	15
第三十六条 有关法规、受保护植物属和种等信息交流与信息公布	15
第三十七条 生效与早期文本的终止	16
第三十八条 公约的修订	16
第三十九条 退约	16
第四十条 现有权利的保留	16
第四十一条 本公约的原始文本和官方文本	16
第四十二条 保存机构的职责	17

第一章 定义

第一条 定义

本公约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i) “《公约》”系指《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的当前文本（1991 年）。
- (ii) “1961/1972 年文本”系指 1961 年 12 月 2 日通过、1972 年 11 月 10 日修订的《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补充文本。
- (iii) “1978 年文本”系指 1978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的《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文本。
- (iv) “育种者”系指
 - 培育或发现并开发品种的人；
 - 上述人员的雇主或依照有关缔约方的法律规定代理雇主工作的人；
 - 根据具体情况，上述第一或第二种人的继承人。
- (v) “育种者权利”系指育种者依据本公约规定所享有的权利。
- (vi) “品种”系指已知植物最小分类单元中的植物群，不论是否充分满足授予育种者权利的条件，该植物群可以是：
 - 由某一特定基因型或基因型组合表达的性状来界定；
 - 至少表达出上述一种特性，以区别于其他任何植物群；
 - 可作为一个经适当繁殖后性状保持不变的类群。
- (vii) “缔约方”系指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
- (viii) “领土”是对缔约方而言：当缔约方为国家时，指该国家的领土；当缔约方为政府间组织时，则指该政府间组织宪章性条约所适用的领土。
- (ix) “主管机关”系指第三十条第（1）款第（ii）项中所称的主管机关。
- (x) “联盟”系指根据《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61 年文本成立，并在 1972 年和 1978 年文本和本公约中提及的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 (xi) “联盟成员”系指 1961/1972 年文本或 1978 年文本的缔约国或 1991 年文本的缔约方。

第二章 缔约方的一般义务

第二条 缔约方的基本义务

各缔约方应授予和保护育种者的权利。

第三条 受保护的属和种

(1) [已是联盟成员的国家] 受 1961/1972 年文本或 1978 年文本约束的各缔约方应实施本公约条款。

- (i) 适用 1961/1972 年文本或 1978 年文本规定的植物属和种，自其受本公约约束之日起，适用本公约规定；

- (ii) 最迟自上述日期起五年期满前,所有植物属和种适用本公约规定。
- (2) [联盟的新成员] 不受 1961/1972 年文本或 1978 年文本约束的各缔约方应实施本公约条款。
 - (i) 自其受本公约约束之日起,至少 15 个植物属或种适用本公约的规定;
 - (ii) 最迟自上述日期起十年期满前,所有植物属和种适用本公约的规定。

第四条 国民待遇

(1) [待遇] 在不损害本公约规定权利的前提下,缔约方的国民和自然人居民,以及在缔约方领土范围内注册有办事处的法人,就育种者权利的授予和保护而言,在另一缔约方的领土内同等享有该缔约方根据其法律授予或将授予其国民的待遇,但上述国民、自然人或法人应遵守前述另一缔约方对其国民规定的条件和手续。

(2) [“国民”] 根据前款,如果缔约方为国家,“国民”指该国的国民,如果缔约方为政府间组织,则指该组织各成员国的国民。

第三章 授予育种者权利的条件

第五条 保护的條件

(1) [应满足的条件] 品种具备下列条件时,应授予育种者权利:

- (i) 新颖性;
- (ii) 特异性;
- (iii) 一致性;
- (iv) 稳定性。

(2) [其他条件] 凡品种命名符合第二十条规定,且申请人向受理申请的主管机关履行该缔约方法规中规定的手续,并按规定缴纳相应费用,则授予育种者权利不得附带任何其他条件。

第六条 新颖性

(1) [标准] 该品种应视为具有新颖性。在育种者权利申请提交之日,该品种的繁殖或收获材料尚未出售,或者由育种者本人或经其同意,以开发利用为目的处置给他人:

- (i) 在提交申请的缔约方领土范围内,距提交申请之日不超过一年;
- (ii) 在提交申请的缔约方领土范围外,距提交申请之日不超过四年,或对于木本或藤本植物,不超过六年。

(2) [新近培育的品种] 缔约方将本公约适用于此前并未适用于本公约文本或其先前文本的植物属或种,在扩展保护之日就已经存在的新近培育品种,仍可视为符合第(1)款规定的新颖性条件,即使超过了该款规定的出售或处置给他人的时间期限。

(3) [某些情况下所指的“领土”] 依据第(1)款,同属一个政府间组织成员国的所有缔约方,当该组织的规章有要求时,在该组织成员国领土范围内,成员国可在各自的领土范围内采取联合行动,并应通知秘书长。

第七条 特异性

在递交申请之时,与其他已知品种明显区别的品种应视为具有特异性。特别是,品种在任一国家递交授予育种者权利的申请或在官方品种登记机构提交登记申请,如果授予育种者权利

或在官方品种登记机构完成登记, 则自申请之日起应视为已知品种。

第八条 一致性

除因繁殖特点预期可能出现的变异外, 品种其他有关性状表现出充分的一致, 则该品种应视为具有一致性。

第九条 稳定性

品种经反复繁殖后, 或在特定繁殖周期的各个周期结束时, 相关性状保持不变, 则该品种应视为具有稳定性。

第四章 育种者权利的申请

第十条 提交申请

(1) [首次申请地] 育种者可以按自己的意愿选择向任一缔约方的主管机关提交育种者权利的首次申请。

(2) [后续申请时间] 育种者无需等待受理首次申请的缔约方主管机关批准授予育种者权利, 即可向其他缔约方的主管机关提交育种者权利申请。

(3) [保护的独立性] 任何缔约方不得以未向任何其他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就同一品种提交申请、申请被驳回或保护期满为理由, 拒绝授予该品种育种者权利或限制其保护期限。

第十一条 优先权

(1) [权利及其期限] 凡已正式向任一缔约方提交保护某品种申请 (“首次申请”) 的育种者, 为获得该品种育种者权利而向其他缔约方主管机关提交申请 (“后后续申请”) 时, 均享有一十二个月的优先权。该期限自提交首次申请之日起计算, 不包括申请日当日。

(2) [权利的请求] 育种者为从优先权中获益, 应在后续申请时提出首次申请优先权的请求。受理后续申请的主管机关可要求育种者在提交后续申请后不短于三个月的期限内, 提供经首次申请主管机关证明属实的申请文件副本, 以及可证明这两次申请为同一品种的样品或其他证据。

(3) [文件和材料] 允许育种者在优先权期满后两年内, 或在首次申请被驳回或撤回后的适当时间内, 根据缔约方法律的要求, 向受理后续申请的缔约方主管机关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文件或材料, 以满足第十二条所述的审查要求。

(4) [规定期限内发生的事件] 在第 (1) 款中规定期限内发生的事件, 如提交另一申请或公开或利用首次申请中涉及的品种, 均不能成为驳回后续申请的理由。此类事件也不会产生任何第三方权利。

第十二条 申请的审查

决定授予育种者权利之前, 应就其是否符合第五条至第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 主管机关可自行种植该品种或开展其他必要的测试, 或者要求他人种植该品种或进行其他必要测试, 也可根据已有种植测试或其他试验结果来进行审查。为完成审查, 主管机关可要求育种者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文件或材料。

第十三条 临时性保护

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保障育种者在提出或公告育种者权利申请至正式授权期间的利益。这类措施应有如下效力,即一旦授权,凡在上述期间从事根据第十四条规定需获育种者授权的活动者,育种者权利持有人至少应有权由此获得公平的报酬。缔约方可规定上述措施只适用于育种者已告知其申请的有关人员。

第五章 育种者权利

第十四条 育种者权利的范围

(1) [与繁殖材料有关的活动]

(a) 除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另有规定,与保护品种的繁殖材料有关的下列活动应取得育种者的授权:

- (i) 生产或繁殖(扩繁);
- (ii) 以繁殖为目的的种子处理;
- (iii) 许诺销售;
- (iv) 销售或其他市场营销活动;
- (v) 出口;
- (vi) 进口;
- (vii) 以(i)至(vi)为目的的贮存。

(b) 育种者可对授权施加条件和限制。

(2) [与收获材料有关的活动] 除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另有规定,从事第(1)款第(a)项第(i)至(vii)各项活动,涉及未经授权使用保护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获得收获材料(包括整株和部分植株)的,均应取得育种者的授权,但育种者对该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情况除外。

(3) [与某些产品有关的活动] 各缔约方可以规定,除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另有规定,从事第(1)款(a)项第(i)至(vii)各项活动,涉及利用第(2)款中所指的未经授权而使用的收获材料直接生产产品的,应取得育种者的授权,但育种者对该收获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情况除外。

(4) [其他可能的活动] 各缔约方可以规定,除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另有规定,从事第(1)款(a)项第(i)至(vii)以外的其他活动也应得到育种者的授权。

(5) [实质性派生品种及某些其他品种]

(a) 第(1)至(4)款规定也适用于下列品种:

- (i) 保护品种的实质性派生品种,而保护品种本身不是实质性派生品种;
- (ii) 根据第七条,无法与保护品种明显区分的品种;
- (iii) 需重复利用保护品种生产的品种。

(b) 满足下列条件时,品种即为(a)项第(i)点中述及的另一品种(“原始品种”)的实质性派生品种:

- (i) 主要从原始品种派生的,或主要从原始品种派生的品种派生,且保留了受原始品种基因型或基因型组合控制的基本性状表达;
- (ii) 与原始品种明显有别;

(iii) 除派生过程产生的差异外, 受原始品种的基因型或基因型组合控制的基本性状的表达与原始品种相同。

(c) 实质性派生品种可能通过例如筛选天然变异株或诱变株、体细胞无性变异株, 从原始品种中筛选变异单株, 回交, 或经遗传工程改良等途径获得。

第十五条 育种者权利的例外

(1) [强制性例外] 育种者权利不得延伸至:

- (i) 私人的非商业性活动;
- (ii) 以试验为目的的活动;
- (iii) 培育其他品种的活动, 及其对这些品种实施第十四条第(1)至(4)款所述的活动, 适用第十四条第(5)款规定的除外。

(2) [非强制性例外] 尽管第十四条已作规定, 各缔约方仍可在合理范围内、在保障育种者合法权益的条件下, 对任何品种的育种者权利加以限制, 以允许农民以繁殖为目的利用在自己的土地上种植保护品种或第十四条第(5)款(a)项第(i)或第(ii)中所指品种的收获产品。

第十六条 育种者权利的用尽

(1) [权利用尽] 育种者权利不适用于已经由育种者或经其同意在有关缔约方领土范围内出售或进行市场销售的受保护品种和第十四条第(5)款所指品种的材料及其任何派生材料, 除非这类活动:

- (i) 涉及该品种的进一步繁殖;
- (ii) 涉及能使该品种的繁殖材料出口到对该品种所属的植物属或种不予保护的国家, 出口材料用于最终消费的情况除外。

(2) [“材料”的含义] 第(1)款中的“材料”是指与某一品种有关的:

- (i) 任何形式的繁殖材料;
- (ii) 收获材料, 包括整株和部分植株;
- (iii) 直接由收获材料生产的所有产品。

(3) [某些情况下所指的“领土”] 依据第(1)款, 同属一个政府间组织成员国的所有缔约方, 当该组织的规章有要求时, 在该组织成员国领土范围内, 成员国可在各自的领土范围内采取联合行动, 并应通知秘书长。

第十七条 育种者权利行使的限制

(1) [公共利益] 除本公约特别规定外, 任何缔约方不得以除公共利益以外的任何其他理由限制育种者权利的自由行使。

(2) [合理补偿] 如果这类限制具有授权第三方从事需经育种者授权才能从事的任何活动的效力时, 有关缔约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确保育种者得到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商业管制措施

育种者权利不受缔约方在其领土内品种材料的生产、认证和营销或进出口活动等管制措施的限制。在任何情况下, 此类措施均不得妨碍本公约各项规定的实施。

第十九条 育种者权利的期限

(1) [保护期限] 育种者权利的授予应有固定期限。

(2) [最短期限] 该期限应自授予育种者权利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对于木本和藤本植物，该期限不少于二十五年。

第六章 品种命名

第二十条 品种命名

(1) [品种名称的命名；名称的使用]

(a) 品种应以通用的名称命名。

(b) 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各缔约方应确保品种名称的注册不妨碍与该品种有关的命名的自由使用，即使是在育种者权利保护期届满之后。

(2) [命名的特点] 品种命名必须能识别品种，除沿用惯例外，不能仅用数字命名。名称不得对品种的性状、价值或类别，或育种者的身份造成误导或产生混淆。尤其是命名必须与任何缔约方领土范围内相同种或近似种的现有品种名称相区别。

(3) [命名的登记] 品种命名应由育种者提交主管机关。如发现该命名不符合第(2)款的要求，主管机关应不予登记，并要求育种者在规定时间内另行命名。品种命名应由主管机关在授予品种权的同时予以登记。

(4) [第三人在先权] 不得影响第三人的在先权。如果根据第(7)款必须使用某品种名称，而因在先权之故不得使用该品种名称，主管机关应要求育种者为该品种另行命名。

(5) [所有缔约方使用相同的命名] 品种必须在所有缔约方以相同名称提出申请。各缔约方主管机关应按提交的名称登记，除非认为该名称在其领土范围内不适合。认为名称不适合的，应要求育种者提出另一个品种名称。

(6) [缔约方主管机关之间的信息] 缔约方主管机关应保证其他缔约方主管机关知晓有关品种命名的信息，尤其是命名的提交、登记和撤销等事宜。任何其他主管机关可向通报品种名称信息的主管机关反馈对此登记名称的意见。

(7) [使用品种命名的义务] 任何人在缔约方领土范围内许诺销售或者销售在该领土范围内受保护的品种的繁殖材料时，有义务使用该品种的命名，即使是在该品种育种者权利保护期届满之后。但依据第(4)款规定因在先权妨碍品种命名使用的情况除外。

(8) [与名称联合使用的标志] 当某品种许诺销售或进行市场营销时，应准予登记的品种名称与商标、商品名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志联用；若联用这类标志，则该品种名称应易于识别。

第七章 育种者权利的无效和撤销

第二十一条 育种者权利的无效

(1) [无效的理由] 符合下列情况，缔约方应宣告其授予的育种者权利无效：

(i) 授予育种者权利时不符合第六条或第七条的规定；

(ii) 授予育种者权利时主要根据育种者提供的信息和有关文件，但在授予育种者权利时不符合第八条或第九条的规定；